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羅簡字第272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杜宛書

林昱璿

被告 鍾桂丹即智凱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零陸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承攬原告「109-111年東區營業處蘇澳供油中心除草、花木修剪、天然災害復原等勞務工作」標案，雙方定有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於民國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之期間內履行契約所約定之工作，詎被告自111年4月1日起即未再進場施工、未履行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全部義務，為此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向被告請求逾期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97,200元及違約罰款2,000元、62,000元，另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約定為其員工投保職業災害補償保險附加條款，其驗收結果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，原告得依約減價收受1,300元及請求減價金額10%金額即130元之違約金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共計762,630元（697,200元+2,000元+62,000元+1,300元+130元）。

0元)之費用；又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尚有341,988元之工作款、履約保證金等應給付被告，則經扣除上述款項後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420,642元(762,630元－341,988元)尚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20,6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表示同意(見本院卷第170頁)，即對原告訴訟聲明及訴訟標的為認諾。

三、按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為認諾(見本院卷第170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0,6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9日(見本院卷第12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，原告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指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4 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劉婉玉